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牧〔2022〕5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、畜牧兽医厅(局、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,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,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,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要求,2022年我部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创建要求

2022年度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符合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

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(2018—2025年)》中的创建标准,具体参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》(农办牧〔2018〕27号)。创建畜种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中所列品种,且须有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创建标准;创建的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。本年度对2019年度公布、2022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,一并进行现场复验,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控制指标。

二、指标分配

根据各省份畜牧业发展及2021年示范场创建情况,分档设置2022年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(见附件),各省份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控制指标。为促进中小养殖户和现代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,优先支持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养殖场申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组织申报。5月底前,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省份示范场创建标准,按要求完成组织申报工作。各省份需在创建标准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,将创建标准电子稿发送至全国畜牧总站指定邮箱。

(二)遴选考核。6—8月,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创建标准,组织对申请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。对2019年公布、2022年底到期并继续创建的示范场,一并按标准现场复验。

8月底前,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新创建示范场申请材料

及现场考核验收结果、复验示范场审核意见一并寄送至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,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(三)审查确定。9—10月,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全国畜牧总站对各地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,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抽取部分养殖场现场核查,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示范场建议名单。

11月底前,我部按程序公示并发布2022年度示范场名单以及复验合格示范场名单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严格材料审查。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创建标准组织开展创建活动,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,按要求组织专家现场考核,并按程序进行公示。

(二)加强技术指导。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结合创建活动需要,组建专家技术团队,对参与创建的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,引导养殖场升级设施装备条件,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。要加强对示范场的日常监督管理,指导示范场在投入品规范使用、养殖废弃物处理、疫病防控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(三)保证工作进度。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时限要求开展各项工作,如遇到疫情、灾情等不确定性因素,应创新工作方式,采取视频查验等方式对申报养殖场进行考核,确保工作进度。请各省份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,确定一名固定联络员,并将

联络员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(四)发挥示范作用。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总结提炼示范场的经验做法,通过现场观摩、技术培训、重点推介等形式,发挥示范场的辐射带动作用,以点带面提升本地区畜禽标准化、规模化生产水平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

联系人:张晓宇

联系电话:010-59192872

(二)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

联系人:李鹏、田建华

联系电话:010-59194586、59194369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5房间

电子邮箱:mysczdc@163.com

附件: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2年2月10日

附件

2022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

序号	省份(含兵团)	控制指标(个)
1	天津	2
2	河北	6
3	山西	6
4	内蒙古	6
5	辽宁	4
6	吉林	4
7	黑龙江	4
8	上海	2
9	江苏	4
10	浙江	4
11	安徽	4
12	福建	4
13	江西	6
14	山东(含青岛市)	12
15	河南	10

序号	省份(含兵团)	控制指标(个)
16	湖北	6
17	湖南	8
18	广东	6
19	广西	8
20	海南	2
21	重庆	2
22	四川	10
23	贵州	4
24	云南	6
25	西藏	2
26	陕西	4
27	甘肃	4
28	青海	2
29	宁夏	2
30	新疆	4
31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2

